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595號

債 權 人 勝進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有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俊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龍俊良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出貨單所示客戶為龍龍玻璃工程行)

(三)「勝進玻璃有限公司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四)陳報約定貨品總額232,294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